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

18 March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0 年 5 月 3 日至 28 日，纽约

为促进实现中东无核武器区和实现 1995 年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的各项 目标而采取的措施

加拿大提交的报告

1. 在联合国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加拿大支持关于呼吁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第 64/26 号决议。此外，加拿大是题为“再次下决心彻底消除核武器”的第 64/47 号决议的共同提案国，并投票赞成题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第 64/57 号决议。加拿大鼓励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和在中东的各会员国进一步磋商，以期举行会议，讨论现有的其他无核武器区的经验及其与中东的相关性。

2. 加拿大呼吁中东各国普遍、全面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在原子能机构内，加拿大在 2005 年和 2006 年积极支持通过一项关于在中东实施核查预防制度的原子能机构大会决议。加拿大感到遗憾的是，它无法在 2007 年、2008 年和 2009 年支持这项决议，因为起草人提出的改变不是协商一致的结果。加拿大欣见该地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签字国，已批准了其与原子能机构之间的全面核查预防协定。为了进一步促进该地区的稳定与安保，加拿大呼吁该地区所有国家缔结各自核查预防协定的附加议定书，从而表现出更大的公开性和透明度。在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方面，加拿大是联合国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关于全面禁试条约的第 64/69 号决议的共同提案国，并且还鼓励该地区三个附件 2 的签署国(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以色列)协调一致地批准该条约，作为一项建立信任和安保措施。这项措施被列入 2009 年 9 月在纽约举行的促进全面禁试条约开始生效会议的最后宣言。

3. 加拿大同国际社会一样，对伊朗过去和正在进行的核计划的范围和性质表示严重关切。虽然加拿大承认伊朗有权为和平目的利用核能，但这种权利附着着责任。加拿大深感不安的是伊朗决定不顾安理会的决议，进一步浓缩核材料。这些最新举动让伊朗拥有相当接近武器级的材料。加拿大还关切地注意到，伊朗继续采取与其核查预防义务不符的行动，包括不及时通知原子能机构建造福尔多燃料



浓缩厂的情况，又在让原子能机构有足够时间调整现有核查预防程序的情况下，将低浓缩铀投入试点燃料浓缩实验厂。最令人不安的是国际原子能机构最新报告的评估是：“伊朗没有提供必要的合作，使该机构无法确认伊朗的所有核材料都用于从事和平活动。”我们注意到，由于伊朗隐瞒其核活动已有 20 年的历史，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已对其失去信心。鉴于这段历史，并鉴于伊朗未能为其掌握完整的核燃料循环的努力提供任何可信的理由，加拿大完全支持安理会第 1696(2006)、1737(2006)、1747(2007)、1803(2008)和 1835(2008)号决议和 2009 年 11 月国际原子能机构理事会通过的决议(GOV/2009/82)。这些决议明确表示国际社会希望有一个通过外交谈判达成的解决办法，此种解决办法尊重伊朗和平利用核能的权利，同时确保伊朗的核计划纯属和平性质。我们欢迎五常加一在这方面作出的努力，并鼓励伊朗采取建设性的做法。加拿大还敦促伊朗全面合作，遵守安理会规定的国际义务，提供国际原子能机构认为欠缺的“所有信息、说明和访问机会”，并充分执行附加议定书。只有通过合作、提高透明度和重新执行附加议定书，伊朗核计划的和平性质才能开始重新获得国际信任。我们继续鼓励伊朗利用机会缔结关于为德黑兰研究性反应堆供应燃料的协议，这是一个重要的建立信任的机会，同时又解决了人道主义问题。

4. 加拿大仍然十分关注的是，一些发现显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可能有未申报的核材料、设施和活动，而且叙利亚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之间可能有核合作。虽然我们认识到原子能机构在 Dair Alzour 现场进行调查时，实际的环境使其遇到困难，但我们也注意到该处似乎存在的那种未申报的核反应堆，可能构成非常严重的扩散问题。因此，我们敦促叙利亚立即全面配合原子能机构的调查，提供该机构要求的所有进一步资料和进入调查的机会，以便该机构完成评估工作。在 Dair Alzour 和微型中子源反应堆发现人类活动所产生的铀粒子，是另一个令人关注的问题。加拿大注意到，叙利亚没有已申报的天然铀库存，此种粒子的存在使人怀疑叙利亚关于核材料和设施的申报是否正确。这是非常严重的发现。只有在叙利亚与原子能机构进行充分、透明和积极的合作的情况下，人们才能对其核计划的范围和性质恢复信任。

5. 加拿大曾呼吁所有其余没有加入不扩散条约的国家，加入成为非核武器国家。加拿大还呼吁这些国家，作为达到这个终极目标前的建立信任措施，将其民用和军用燃料循环分开，并将其于民用核活动置于原子能机构核查预防制度之下。这些声明与加拿大政府的政策和行动(包括加拿大对上面第 1 段所述联合国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各项决议的投票纪录)是一致的，而且与安理会关于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第 1540(2004)号决议也是一致的。该安理会决议要求各国采取措施，确保非国家行为者不生产、获取、拥有、发展、运输、转让或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这些措施，除其他外，包括：通过强有力的国家立法，禁止特别是为恐怖主义目的而拥有、生产或贩运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在没有

对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建立适当和有效的出口、转运和边境控制时，建立此种控制；
对此种物质进行有效的实物保护和核算。

6. 加拿大认识到在中东的缔约国对核能日益增长的兴趣，并对其中一些国家声明在这方面采取的新举措表示欢迎。在欢迎这些措施时，我们指出，在有任何核电厂项目的同时，都应有对核不扩散、核安全和核安保的最强力承诺。
